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7-103

##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通知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

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